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 及

###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重續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和東方電氣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宏華集團訂立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銷售產品、物業租賃、提供存款、貸款及融資租賃等交易。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東方電氣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該等交易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貼現、承兌、非融資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1.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輔助材料、零部件、生產工具及設備、加工工具、軟件產品、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樹脂、風機罩殼、風電、海工產品等)。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加工服務、進口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含數字化信息技術服務)、檢驗及測試服務、售後服務、運輸服務、有關工具及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管理服務、車輛維修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遵守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各項產品的供應或生產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將採購的具體產品及服務及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1,800,000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的總額	<u>570,265.7</u>	<u>728,019.4</u>	<u>314,266.4</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800,000千元。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根據本公司風電產業的發展預計所需樹脂等原材料；(c)東方電氣集團成立數字化產業相關的公司，本集團將向其增加採購數字化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原材料、配套件以及檢測服務等；及(d)在未來三年任何預期外的增長預留緩沖。

## 費用釐定的基準：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使用生產服務的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或
- (b) 協議價：按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在生產／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即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最大利潤率，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
- (c) 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光伏設備等。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生產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及使用生產服務。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在遵守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各項產品的供應或生產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1,800,000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	<u>325,203.2</u>	<u>1,212,488.9</u>	<u>541,182.3</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產品及材料的預計銷售及購買單位價格；及(c)國際業務方面，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對太陽能發電工程總承包服務需求。



##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或
- (b) 協議價：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 (c)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方電氣。

#### 交易內容：

#####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培訓服務、會計服務(包括會計核算、資金核算等)、房產委託經營服務、法律服務、新聞宣傳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在遵守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應分別就各項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由東方電氣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0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u>4,814.9</u>	<u>40,905.7</u>	<u>1,728.8</u>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30,000千元。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因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擬由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的市場水準及通脹。

###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i)提供服務的一方於相關市場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於相關市場中，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iii)於相關市場中，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慣常做法而釐定的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 (c)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東方電氣財務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東方電氣財務；及
- (b) 東方電氣。

##### **交易內容：**

根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與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經金融監督局批准的其他投資和金融財務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成員公司)應分別就相關的財務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期、提存服務細則等)，該等具體合同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東方電氣可考慮和比較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基礎後，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集團成員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a) 存款服務：**

###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u>8,008,019.9</u>	<u>6,610,231.0</u>	<u>3,543,816.2</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在釐定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a)東方電氣集團並無義務必須使用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及(b)中國其他銀行就同類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東方電氣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不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可資比較存款支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u>642,561.8</u>	<u>1,349,782.4</u>	<u>1,782,008.9</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貸款金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在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a)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對貸款服務的需求；(b)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東方電氣集團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及(c)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應收賬款金額。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率。

**(c)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與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經金融監督局批准的其他投資和金融財務服務)。該等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貼現服務利息及手續費)，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根據20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在釐定其他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業務需求；及(b)中國其他銀行同類業務的費率或利息。

###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就提供票據貼現、開具非融資性保函等服務將收取手續費。東方電氣財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執行。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貼現、承兌、非融資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交易內容：**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並保證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承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

在遵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東方電氣集團須與本集團就出租各項租賃物業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租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條件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u>103,264.6</u>	<u>101,196.4</u>	<u>11,697.9</u>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本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在租賃期開始日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會乃考慮：(a)歷史交易的金額；(b)預計本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將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及(c)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及現行市價後而釐定。

###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擬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東方電氣(作為承租人)。

## 交易內容：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會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使用權(包括合法佔用的)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磨具)、車輪、無形資產(如軟件及信息系統)，並保證東方電氣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

在遵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須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出租各項租賃資產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租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條件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以修訂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之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0	472.5	462.5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乃考慮：(a)歷史交易金額；及(b)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可能需要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

####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及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該等交易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華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已於2024年10月30日批准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 (b) 宏華融資租賃(作為出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 i. 直接租賃：出租方將根據承租方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方，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方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 ii. 售後回租：出租方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包括生產設備。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宏華融資租賃就具體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本公司有權按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並無任何義務必須使用宏華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的租賃服務。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宏華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千元、人民幣15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0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服務	<u>0</u>	<u>0</u>	<u>0</u>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售後回租則購成出售資產及收購使用權資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千元。本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在租賃期開始日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1. 現時市場融資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2. 本集團當前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
3. 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
4.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宏華融資租賃未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費用釐定的基準：

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承租方和出租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出租方向本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出租方將根據承租方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方，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融資租賃支付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出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融資租賃行業同業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出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出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融資租賃支付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向類似資質出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東方電氣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是因為：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方便有效調配集團資金。

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向本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可確保其有充足的現金流提供貸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而且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有足夠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交易出現糾紛或信貸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鑒於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與東方電氣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符合成本效益，提供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有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生產服務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獲得的價格及條件，並提供穩定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發展。

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本公司認為調整年度上限符合東方電氣集團日常經營的需要，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對其營運甚為重要。董事認為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集團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2)優化現金流管理；及(3)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負責確保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為確保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管理及控制程序。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選擇出租人，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或(2)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利息水平。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就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購買全部產品(例如原材料(鋼板、有色金屬；管形材)，進口機電產品及產品配套件)及服務。本公司招標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將取得至少二至三名競標者(視乎合約款項大小)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地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市場價是與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而所採用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協議項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東方電氣同意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本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必須以不遜於該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比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東方電氣及本公司同意任何本公司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則提供服務的條件不應比該本公司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就20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實施以下的措施：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東方電氣集團存放的資金會分開獨立管理；
- (b)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向本公司財務部遞交一份有關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c) 東方電氣財務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運作穩定以保障資金，並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在嚴格遵守由金融監督局發出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的情況下盡量滿足東方電氣集團的付款需要；
- (e) 東方電氣財務制定了信用等級評定、綜合授信、信貸管理等管理制度，嚴格按照有關制度規定進行借款申請進行審查。貸款前，由東方電氣財務客戶經理對借款人業務背景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1) 借款人的經營範圍、投資計劃等情況；
  - (2) 借款人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財務狀況；
  - (3) 借款人營運資金總需求和現有融資性負債情況；
  - (4) 貸款具體用途；
  - (5) 還款來源情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等；
  - (6) 對有擔保的貸款的質押物的權屬、價值或保證人的保證資格和能力等情況。

東方電氣財務會定期對信貸項目進行貸後總結和評價。貸款發放後，東方電氣財務的信貸部定期對借款人的經營、財務情況，還款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如需要會按照相關借款合同約定採取要求借款人提前歸還貸款或下調貸款風險分類等相應措施進行管控，將貸款風險有效控制並減至最低。

就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執照、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46.960百萬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95百萬元、人民幣47,601百萬元、人民幣66,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7%。

## 東方電氣財務

東方電氣財務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本公司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5%的股權有東方電氣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1百萬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金融監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92.870百萬元、人民幣1,162.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69百萬元。

## 宏華融資租賃

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於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外，概無董事於前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02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02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東方電氣及其關連人士將對有關議案放棄投票。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華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東方電氣 框架協議」	指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財務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東方電氣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 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 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條件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有條件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宏華融資租賃」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東方電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集團」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96)。東方電氣直接及間接持有宏華集團58.52%的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2025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金融監督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